

新野县人民政府

新政文〔2024〕53号

新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 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 批 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请示》（新民〔2024〕37号）已收悉，根据《南阳市民政局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宛民文〔2024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月人均 440 元提高到 460 元；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 B 类、C 类分别提高 10 元，A 类不变，即：A 类 335 元、B 类 220 元、C 类 180 元，使农村低保人均财政补助水平超过 230 元；将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月人均 630 元提高到 645 元，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从 320 元提高到 330 元，使城市低保人均财政补助水平超过 322.5 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同意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40 元（全年 10080 元），超过我县城市低保标准的 1.3 倍（838.5 元）；将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00 元（全年 7200 元），超过我县农村低保标准 1.3 倍（598 元）；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：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，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1/3、1/6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（2024 年我县最低工资标准为 1800 元每月），将全护理、半护理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相应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534 元、267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600 元、300 元，全自理人员仍按照重度残疾人每月 75 元的护理补贴标准执行。

三、城乡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，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。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

服务机构。

四、财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，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五、调整后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，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有关工作。

此复！





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
